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60110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议案

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投票系统进行。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的议案

1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二、进行表决

三、宣读决议

四、宣读见证意见

五、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科学、高效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职责，认真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作用，克服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和重重困难，着力推动公司砥砺前行、攻坚克难。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的要求，积极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3 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

管理信息、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对于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5 项重要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每个议案都得到了充分的讨论。董事会始终秉持依法、公正、合理的原则，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仅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更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批准年度投资计划。2023 年，公司投资计划总额不超过 712,283.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计 33 个，股权投资项目共计 9 个。公司严格按照《2023 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投资，所有投资项目均按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二是利润分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3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2.20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

督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3 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与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尽职尽责,关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深入讨论,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宝贵建议。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需求,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披露 36 份各类公告及相关文件,客观地反

映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重要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认真研究、组织回复监管机构问询。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贯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通过开展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耐心倾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快捷、全面的信息获取渠道。我们的目标是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并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统揽全局定战略，有效发挥引领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国家总体战略，聚焦发挥“三个作用”，做好事关长远竞争格局的战略谋划部署，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听取《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汇报》，深入研讨外部形势及公司战略定位，总结“十四五”发展规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未来重点任务，明确了未来一段时间发展战略。牢记“中国制造业第一重地”的使命担当，围绕国家所需，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坚持材料与装备并重，装备与服务并举，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共同发力，紧密围绕高端装备、专项产品、高端材料、现代

制造服务业、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积极布局战新及未来产业。深入开展科技创新、改革提升、成本领先、质量提升、数智转型、价值创造、品牌引领、人才强企、党建保障等行动。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做强做优做大中国一重，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二）科学审慎作决策，务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各位董事专业经验多元化、能力结构互补化的优势，坚持“规范高效、充分沟通、畅所欲言、积极分享”的决策原则，忠实履行职权。**一是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落实“先沟通、后上会”工作程序，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全体董事均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并发表表决意见。全年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议案 33 项。**二是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属于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决策前先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研究。全年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 8 次，审议议案 11 项，向董事会提供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薪酬考核等方面专业建议。**三是督促决策事项落实。**公司董事会为确保决策事项有效落实，加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督察督办，要求董事会支撑部门定期反馈工作推进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实时动态跟进。

（三）管控并举防风险，有力统筹发展和安全

公司董事会在运行过程中，坚持风险防范与业务拓展同步推进，聚焦投资、财务、合规等重点领域，完善机制、加强管控，

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一是持续推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风险类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情况汇报》，提出公司经理层要按照董事会部署，开展全级次合规风险排查，健全重大风险报告和排查工作机制，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加强经营风险识别和审计，追求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二是筑牢运营管控基础。面对外部形势严峻复杂、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的情况，公司董事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市场形势研判，指导经理层科学有效克服困难、应对挑战，市场开拓攻坚战、“两金”压降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三是突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坚持紧扣战略方向把关重大项目投资，提出投资是企业资源配置的关键环节，要坚持在项目评判中把好战略关和风险关，在审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设立黑龙江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一重上电投资建设龙江（二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等投资类议案过程中，均对可研报告进行深入研究，并进行充分论证，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指引未来发展。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全面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两个一以贯之”要求，不断提高董事会规范建设运作水平，积极探索建立具有中国一重特色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各治理主体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

制衡，确保公司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一是持续优化董事会运行机制。严格执行会议计划，按照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定期会议计划，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克服居住地与富区总部相隔较远交通不便的困难，积极创造赴公司现场参会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召开董事会会前沟通会，确保独立董事与经理层就决策事项充分沟通。二是注重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坚持定期开展现场调研工作，独立董事围绕改革发展大局，深入了解企业情况，掌握决策信息，督导经营发展。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增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力量，明确分管领导、支持部门、责任人、专责人员以及工作职责。完善独立董事“企情问询”机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的问询权，要求被问询对象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独立董事发挥业务专长给予工作指导。优化信息报送工作，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信息支撑机制，运用信息系统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努力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有力支持。

（五）积极践行使命担当，有效推动重点领域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牢牢把握“三个总”，始终聚焦“两个途径”，充分发挥“三个作用”，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有效推动重点领域工作取得进展。一是坚决推动转型升级。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观大势、谋全局、明方向，深入研究行业发展态势和演化规律，高效把握发展机遇，支持公司推动转型升级，扎实推进 150T 电渣重熔炉、1.6m 垂直铸机等重大技改项目及常州新材料、黑龙江新能源等投资项目落地。二是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公

司董事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研究审议相关议题过程中，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支持公司积极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公司高质量提前完成“1025工程”二期项目全部攻关任务，成功研发“玲龙一号”反应堆核心模块，科研项目荣获机械工业特等奖等奖项，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三是指导强化各业务条线任务顶层设计。聚焦经营管理重点及薄弱环节，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针对各重点领域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推动管理基础和措施更加扎实。四是高质量高起点启动实施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独立董事在日常与公司党委、经理层沟通交流，以及到企业实地调研等过程中，多次就深化改革工作，尤其是人才强企行动、科技人才激励等方面提出建议。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稳步推进组织机构改革、人才发展机制改革、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改革，根据发展需要，制定《科技奖励办法》《关于强化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创新发展39条）》等，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动力。

虽然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受外部环境和自身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3年出现亏损。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受能源结构和部分产业政策的深度调整影响，冶金、石油石化等相关装备制造市场需求减弱，上年结转订单减少，导致公司收入出现下降，而固定性成本费用难以摊薄，因此导致毛利额和毛利率下滑。二是由于国际镍产品价格下跌，公司参股的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由盈转亏，导致公司按权益法确

认出现了投资亏损。三是随着起诉案件对应的客户信用状况逐渐清晰，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判断其中一部分客户事实上已经资不抵债，违约风险逐渐呈现，因此，本着谨慎原则，对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计提减值。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董事会将聚焦打好市场开拓、“两金”压降、降本节支、履约交货“四场攻坚战”，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全面夯实扭亏盈利基础。

三、2024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中国一重成立7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上级组织工作要求，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着重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着力加强董事会政治建设。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26”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中国一重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作用。

二是着力推进战略规划落地。围绕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全面加强战略引领，深入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更好融入国家战略，为推动企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

的合理增长，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有力支撑。聚焦战略目标，通过定期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深入一线开展调研等方式，研究战略落实情况，对内外部环境形势开展充分研讨，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举措，扎实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取得新进展，聚力打造企业发展格局，着力实施科技创新、改革提升、成本领先、质量提升、数智转型、价值创造、品牌引领、人才强企、党建保障等行动，确保战略规划落实落地。

三是着力提升决策质量。在调查研究上下功夫，经常深入现场、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完整准确全面了解企业在科技创新、结构调整、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和短板，通过实施一批重大科研项目和攻关工程，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对常州新材料新基地以及新产业发展加强调研，加快拓展战新及未来产业，推动中国一重转型升级。严谨务实开展重大投资项目决策，董事会重点研判是否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是否符合企业战略规划，针对公司2024年计划开展的铸锻钢综合能力提升、风电建设等重点投资项目，董事会将深入现场办公，全面分析项目的可行性，确保达到预期效果。董事会将加大对公司重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跟踪落实，不断提高投资计划完成率，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是着力筑牢重大风险防线。树牢底线思维，强化体系建设，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指导经理层建立健全重大经营风险管控机制，对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开展闭环管理。深化法治央企建设，强化“法业融合”，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流

程管控。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财经纪律，持续开展对重点企业、重要问题、重大风险的合规检查。

五是着力强化董事会规范运行。发挥董事会监督职责，突出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重大项目评价、重大事项报告机制等重点领域的监督。落实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科学制定调研计划，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保障信息透明。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各项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决完成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建民）
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元巢）
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 兵）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建平）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胡建民)

本人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建民,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年7月出生,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山东工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3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审议董事会议案33项，听取汇报1项。召开会议前通过多种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积极地发表意见。2023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建民	10	10	0	0	0	否	0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公司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与公司经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根据其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合理；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公司战略布局、科技创新等工作，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本人在相关委员会会议召开期间，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定期报告工作职责，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起，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业务情况并听取经营情况汇报。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企业的发展历程、发展状况、战略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党的建设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献计献策。通过现场交流、电话视频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经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定期通报公司运营

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准备会议资料，并组织召开董事沟通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作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发生以上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三）中国一重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出现中国一重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经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在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效益，提示公司经理层根据市场形势进行分析，制定详尽且科学的经营计划，并制定相应保障措施。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

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结合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及评价工作，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并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中国一重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一重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朱青山、监事会主席于兆卿、副总经理蒋金水，因到龄退休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其中朱青山同志申请

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兆卿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蒋金水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朱青山同志、于兆卿同志、蒋金水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已批准，并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发布公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将《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维护公司及公

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胡建民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朱元巢)

本人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元巢,男,汉族,安徽巢湖人,1956年11月出生,1975年2月参加工作,198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毕业,学士学位,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股份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3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审议董事会议案33项，听取汇报1项。召开会议前通过多种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积极地发表意见。2023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元巢	10	10	0	0	0	否	0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公司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计划提出合理建议，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报告期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论证和审议，并发表了建设性意见。对公司拟投资的项目，从国家政策、项目发展前景、项目的实施条件、项目的潜在风险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意见。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在相关委员会会议召开期间，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定期报告工作职责，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起，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

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业务情况并听取经营情况汇报。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企业的发展历程、发展状况、战略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党的建设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献计献策。通过现场交流、电话视频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经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准备会议资料，并组织召开董事沟通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作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发生以上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三）中国一重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出现中国一重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经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在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效益，提示公司经理层根据市场形势进行分析，制定详尽且科学的经营计划，并制定相应保障措施。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

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结合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及评价工作，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并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中国一重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一重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朱青山、监事会主席于兆卿、副总经理蒋金水,因到龄退休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其中朱青山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兆卿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蒋金水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朱青山同志、于兆卿同志、蒋金水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已批准,并于2023年11月4日发布公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朱元巢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杜 兵)

本人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杜兵,男,汉族,山西平遥人,1962年12月出生,1983年3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现任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3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审议董事会议案33项，听取汇报1项。召开会议前通过多种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积极地发表意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1次。2023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杜兵	10	10	0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公司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2023 年投资计划》等 5 项议案，听取了《“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汇报》，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切实履行了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情况的职能。

本人在相关委员会会议召开期间，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定期报告工作职责，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

会全体委员一起，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业务情况并听取经营情况汇报。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企业的发展历程、发展状况、战略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党的建设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献计献策。通过现场交流、电话视频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经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

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准备会议资料，并组织召开董事沟通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作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发生以上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三）中国一重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出现中国一重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经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在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效益，提示公司经理层根据市场形势进行分析，制定详尽且科学的经营计划，并制定相应保障措施。积极配

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结合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及评价工作，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并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中国一重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一重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朱青山、监事会主席于兆卿、副总经理蒋金水，因到龄退休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其中朱青山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兆卿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蒋金水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朱青山同志、于兆卿同志、蒋金水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已批准，并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发布公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将《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杜 兵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张建平)

本人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建平,男,汉族,浙江瑞安人,1966年3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3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审议董事会议案33项，听取汇报1项。召开会议前通过多种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积极地发表意见。2023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建平	10	10	0	0	0	否	0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公司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3 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通过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向公司经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审计等资料进行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询问并提出合理建议，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已制定的年度审计安排认真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2023 年投资计划》等 5 项议案，听取了《“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汇报》，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切实履行了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情况的职能。

本人在相关委员会会议召开期间，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定期报告工作职责，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起，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业务情况并听取经营情况汇报。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企业的发展历程、发展状况、战略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党的建设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献计献策。通过现场交流、电话视频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经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

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准备会议资料，并组织召开董事沟通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

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作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发生以上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三）中国一重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出现中国一重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经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在投项

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效益，提示公司经理层根据市场形势进行分析，制定详尽且科学的经营计划，并制定相应保障措施。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结合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及评价工作，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并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中国一重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一重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朱青山、监事会主席于兆卿、副总经理蒋金水,因到龄退休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其中朱青山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兆卿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蒋金水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朱青山同志、于兆卿同志、蒋金水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已批准,并于2023年11月4日发布公告。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平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董事会、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监督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9 项议案。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设立黑龙江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运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的依法运作、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问题，并落实到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中。

（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经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二）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保证财务行为规范，会计资料、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的意见客观、真实、公允。

（四）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

方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五）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文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职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水平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认真学习贯彻上市公司的法规政策，强化监督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学习各项监管新规，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 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认真评估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结合公司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对中介机构审计中提出的整改事项，持续跟踪监督。

3. 密切关注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投资计划编制、执行重大关联交易落实情况等，对同比变动的指标和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的指标给予重点跟踪和监督。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核，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并及时跟踪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4. 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5. 依法监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三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包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来确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中国一重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含母公司，合并范围为 19 户（其中：二级 12 户，三级 6 户），总户数较上年减少 1 户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合并口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99.95 亿元，较年初下降 3.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09 亿元，较年初下降 23.11%；资产负债率为 77.14%，较年初上升 5.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67 亿元，同比减少 67.18

亿元，降幅 28.13%；实现利润总额-26.95 亿元，同比减少 28.7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8 亿元，同比减少 28.11 亿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6 亿元，同比减少 28.48 亿元。

其中，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1. 毛利额为 10.84 亿元，同比减少利润 14.1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钢铁行业盈利弱投资欲望不强、石油炼化企业投资需求减弱的影响，上年结转当年的订单不足，造成本年收入及高毛利产品大幅下滑，主要是冶金成套设备本年收入 22.31 亿元，同比下降 41.82%，毛利额同比减少 3.31 亿元；锻压设备本年收入 7.24 亿元，同比减少 12.55%，毛利额同比减少 1.22 亿元；核能设备本年收入 9.03 亿元，同比减少 38.32%，毛利额同比减少 2.75 亿元；石化装备本年收入 5.96 亿元，同比减少 67.18%，毛利额同比减少利润 4.07 亿元。

2. 期间费用及研发费 18.69 亿元，同比下降 0.92 亿元，降幅 4.68%。其中：销售费用 1.76 亿元，与同期基本持平，增幅 0.84%。管理费用 6.72 亿元，同比增加 0.27 亿元，增幅 4.2%，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财务费用 5.51 亿元，同比减少 0.38 亿元，降幅 6.43%，主要是利率下降影响利息支出下降。研发费发生 4.69 亿元，同比减少 0.82 亿元，降幅 14.95%，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了研发投入。

3. 其他项目减少利润 16.16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按会计政策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14.84 亿元，上年计提 6.37 亿元，同比减

少利润 8.47 亿元。二是营业外收支净额 0.21 亿元，同期 0.24 亿元，同比减少利润 0.03 亿元。三是投资收益-4.49 亿元，同期 3.55 亿元，同比减少利润 8.04 亿元，主要是本年根据权益法按股权比例对废品圣德确认收益-4.7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94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6.13%。

2023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额
总资产	3,999,469	4,126,183	-126,714
负债总额	3,085,133	2,939,498	145,63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900,867	1,171,692	-270,825
营业收入	1,716,748	2,388,591	-671,843
营业成本	1,608,334	2,139,227	-530,893
税金及附加	10,933	17,166	-6,233
销售费用	17,674	17,527	147
管理费用	67,150	64,446	2,704
研发费用	46,943	55,192	-8,249
财务费用	55,116	58,901	-3,7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报）	-44,904	35,471	-80,375
减值损失（损失以“-”填报）	-148,415	-63,691	-84,724
营业利润	-271,576	15,258	-286,834
利润总额	-269,481	17,630	-287,11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0,753	10,405	-281,158
每股收益（元）	-0.3948	0.0146	-0.4094

（二）公司所属子公司情况

2023 年度股份公司所属子公司共计 18 户，报告期内，经审计后，共有 12 户盈利、6 户亏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858,950	418,585	193,775	2,469	1,762
2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6,319	209,228	145,276	2,451	2,761
3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44,343	35,116	46,292	2,848	2,847
4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86,800	75,260	24,118	709	709
5	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213	20,136	972,882	2,002	1,494
6	一重集团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23	937	2,737	444	291
7	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4,500	21,149	33,670	64	-18
8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422,709	222,617	305,071	4,266	3,790
9	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6,118	47,179	18,931	-2,102	-1,663
10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450,284	352,867	138,461	-53,340	-47,795
11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058	37,183	4,573	-9,443	-9,443
12	一重东方（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70	6,413	8,592	225	161
13	一重骏鹰（黑龙江）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208	0	0	3	2
14	一重（黑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	61	62	7	7
15	一重集团（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2,921	1,451	0	-908	-919
16	一重龙申（齐齐哈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5,349	39,042	32,665	217	129
17	一重（黑龙江）风电混塔有限公司	20,571	17,942	30,665	660	449
18	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7,251	20,257	6	0	-5

三、2023 年现金流量状况

202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为 5.61 亿元，同期净流出 3.28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净流入量 8.89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43 亿元，同比增加净流入 14.06 亿元，主要是在经营状况下滑的情况下，采购支出减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9.01 亿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7.02 亿元。主要是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对联营企业投资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同期增加。本年为持有的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共支出资金 3.7 亿元，影响公司整体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变化较大。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3.25 亿元，同比增加净流入 2.15 亿元，主要是借款净增量增加。主要是本年借款净增量 20.04 亿元期借款净增量 17.57 亿元，同比增加 2.47 亿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四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预算要求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地区重要讲话及视察中国一重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扭亏脱困、提质增效、对标先进、深化改革、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提前谋划布局，扎实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持续推动经济效益增长速度和运行质量提升与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匹配，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产业集团提供有力支撑。

2024 年股份公司总体预算安排为：营业收入目标完成 240 亿元。

二、确保完成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全力实现市场开拓取得新突破

1. 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高端装备、高端材料、专项产品要充分借助相关企业联合走出去，拓宽间接出口渠道。

2. 全面拓展国内市场。持续巩固核心优势产品市场，增强冶金装备实现、核电装备、压力容器市场、石化装备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火电、水电、核电铸锻件市场份额，全力拓展高端中小锻件、铸铁件增量市场。

3. 全面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市场部的统筹、牵引、指导、服务、管理、考核等六方面作用，健全企业级营销体系，加快形成协同有效、分工明确的两级营销体系。

4. 全面强化服务体系建设。优化项目执行管理，提升履约能力，健全售前、售后客户服务体系，树立 24 小时服务精神，全方位做好客户服务，巩固存量客户、壮大增量客户、培育战略客户，从“做项目”向“做服务”转变。要强化新市场、新产品市场突破，制定突破项目清单，确保有效突破。

（二）多措并举推动提质增效取得成效

1. 抓好“两金”压降工作。按照总量和结构双控原则，保证存货回归理性占用额度，提高订货合同质量，从源头上压降应收账款，同步解决存量应收账款回收难的问题。制定更加有效的压降措施及目标任务。

2. 开展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和“压减”工作。突出抓好重点企业、重点产业的控亏、减亏、扭亏；深入开展“压减”工作，坚持有序退出分红无望的参股企业，退出与主业无关的参股企业；审视相关企业主责主业，整合资源，避免内部同业竞争。

3. 强化预算刚性执行。按照国资委“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的整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经济运行分析、监测、预

警体系，形成纵横贯通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立“去年同期、历史最好、行业先进”三档管控目标体系，进一步鼓励引导人人尽最大努力多增效益、多作贡献。

4. 坚持成本领先激活内生动力。坚持开展全流程、全要素成本分析工作。形成纵横贯通的成本预算编制模式。在成本预算编制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各预算单元的作用，将本单位的成本预算基础筑牢，又要加强跨单位间的横向联动。持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费用预算要更为精细。要对费用预算编制给予高度重视，可控性费用总额可比条件下要同比降低，非可控性费用原则上要结合实际合理进行安排，力争有所降低。

5. 着力提升投资回报水平。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投资后评价制度，压紧压实各类投资主体责任，有效提升投资计划执行率和投资效能。科学谋划好拟投资项目，养成“先算再投”的思维习惯，更加突出价值创造和资本回报导向，提升资本运营效率。

6. 抓好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全级次覆盖的质量管理体系，切实压紧压实各环节、各岗位质量责任。要深入落实质量提升行动，扎实开展专项质量治理，专题攻关、务求实效。

（三）想方设法降低采购成本

1. 动态管理《“集招分采”物资目录》，对板材、焊材、润滑油、刀具刃具、标准紧固件、成套外协、散件外协开展“集招分采”，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

2. 持续与国企央企开展战略合作。一是推行油膜轴承、国产

轴承等大宗机电配套件“战略采购”；二是继续推动废钢等大宗炼钢原材料与一汽、哈电开展的战略合作，利用压块和边角料替代核电废钢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 强化供方管理，优化冶金成套产品技术协议指定品牌（制造商）目录，杜绝独家指定，通过充分竞争降低采购成本。

4. 持续开展寻源直采，引进新供方、找寻一级代理或制造商，通过缩短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5. 与设计、营销、使用单位常态联动。一是推行进口配套件、进口润滑油等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降低成本；二是对库存积压原材料配套件和设备备件采用材质代用、“以高代低”、规格代用等措施，减少采购量降低成本。

（四）大力降低设备维护成本和能源成本

1. 提升设备维修质量。减少故障重复发生，减少人工和备件费用；加强管理考核，杜绝违章违规；加强治漏工作，减少跑冒滴漏造成的浪费。

2. 做好点巡检和预检预修工作。尽可能把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减少维修支出。做好库存积压改制代用和进口备件国产替代等工作，采取加强资源共享、合理储存周期，减少备件费用。

3. 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核心。将日常用能管理贯穿始终。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增强资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开展节能降耗专项活动，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主动参与节能降耗专项行动之中。

4. 推动能源单耗指标持续下降。结合重点设备用能情况，能

源单耗完成情况统计数据，协助生产单位着眼高耗能重点生产工序，促进生产组织科学、工艺持续优化、设备升级改造。促进各单位制定节能管用措施，逐项落实、逐项实施、逐项检查、逐项总结，推动能源单耗指标持续下降。

（五）加强生产过程精益化管理，做好生产组织谋划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精益化管理，提前做好生产现场组织谋划，制定相应预案，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

1. 做好重点产品产能分析，持续提升产出能力。

提前对项目进行策划，重点对大锻件投料、压力机外协组织、核电 TIG 焊接资源进行产能分析，形成产能分析报告。

2. 加大过程跟踪管控，持续提升运行质量。

各级生产部门充分发挥服务与协调联动职能，通过沙盘推演和各级生产会进行布置和落实，抓过程、提效率，带动其他业务线高水平运行。围绕生产管理提升、工艺技术优化、设备升级改造等方面，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确保措施落实落地。

3. 不断完善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管控能力。

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建立健全沙盘推演汇报制度、重点项目检查制度，构建全面覆盖、反应迅速、高效协同、精准评价的生产管控体系。强化考核落实。以满足合同履约、下序单位需求为导向，以保证产品产量和提升工艺水平为考核方向。

4. 定期组织沙盘推演，及时平衡能力资源。

每月初组织沙盘推演，落实全月计划及产能，为按期完成生产任务保驾护航。通过沙盘的有效推演，推进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满足资源利用的最大化要求。同时针对推演出存在的问题，及时以督办的形式下发督办通知，为顺利完成生产任务提供了保障。

（六）精准施策降低全口径财务费用，确保实现同比压降目标

在外部融资不增加情况下，与合作银行充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压降贷款利率；密切跟踪票据市场贴现利率变化情况，在低点时开出票据进行贴现，替换现有银行借款；严格执行票据付款与现款付款比例，大力推广中国一重供应链金融产品，拉长付款期限。

（七）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为公司发展注入动力

1. 要把牢科技创新这个根本动力，实施“科技创新行动”，依靠科技创新拓市场、降成本。研发单位要立足市场，紧盯市场需求，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为公司形成新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要加强与生产单位联动，加快工艺降本工作实施，切实为生产单位减负。

2. 强化重大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系统梳理“1025工程”、原创技术CYD、国家和公司重大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形成目前可进一步推介市场的新产品清单，在核电、火电、水电、冶金、锻压等新产品应用上取得新突破。

3. 要持续完善公司创新体系顶层设计，加强建设科技攻关立项体系、科技攻关组织实施体系、科技攻关过程管控体系、科技攻关经费投入管控体系、科技攻关评价体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4. 提高各类创新平台运行成效，推动平台与各创新主体一体化运行，发挥国家创新平台汇集人才、聚集资源作用，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积极参与高端金属新材料、高端数控机床等创新联合体及产业创新平台，着力在工业母机、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八）提升风险管控合规运营效率，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1. 从严从实抓好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重大经营风险管控机制，以强化日常风险防范应对为抓手，对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开展闭环管理，推动风险识别和管控关口前移，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经营风险。尤其要密切关注国际局势变化，切实防范国际化经营风险。

2. 从严从实抓好法律诉讼管理。进一步深化“法业融合”，落实法务人员参与重大合同工作机制，强化合同风险防范、新产业新模式风险防范。着力开展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力争积案数量、金额实现实质性双降。尤其要强化对潜在纠纷项目的提早介入，及时启动法律程序。要坚持以案促改，坚决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3. 从严从实抓好合规管理。深化法治央企建设，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流程管控。着力打造全覆盖、严监管、强约束的内控体系，提升全次级企业穿透监管能力。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禁开展非主业高风险低毛利率业务，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不合规贸易业务。

坚守“不做假账、不出假数”的铁律，做到依法计提、依规确认收入、依规结转成本。

4. 从严从实抓好监督管理。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的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机制，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审计、纪委、纪检监察、法务等部门要联合起来，加强对重大经营活动的监督，全面提升监督效率和效果。持续抓好中央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持续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运用，加速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的妥善处置和解决。

5. 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管理。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整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强化科技兴安，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过程评价，强化过程管控特别是分包、外包管理，推动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
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0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79.27
亿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六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要求，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2023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第8年负责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在审计年限上具备担任主审所的资格。中审众环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建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中审众环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 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二）人员信息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三）业务规模

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苏国芝，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2024年起为中国一重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波，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中国一重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赵云杰，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中国一重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苏国芝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云杰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未发现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苏国芝、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云杰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情况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	125.00	125.00	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	35.00	35.00	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七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八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运输服务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2,676.11	
关联租赁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81.36	81.36	
关联租赁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34	143.34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1,319.19	农机公司参与公开招标，中标率较低，导致与预计金额偏差较大。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 450,000 万元	日均 127,560.35	因 2023 年公司整体存量资金规模不大, 影响与预计金额产生偏差。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等	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授信余额不超 500,000 万元	日均 126,413.17	受财务公司自身资本金规模及吸收存款规模影响, 与预计金额产生偏差。
合计		976,224.7	268,193.52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81.36	30.73%	0	81.36	36.21%	
关联租赁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6.40	59.07%	32.88	143.34	63.79%	
关联租赁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0.20%	0	0	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6.84%	146.41	1,319.19	1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3.16%	0	0	0%	
向关联人出售原材料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0	0	0%	
向关联人购买运输服务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3,012.24	12,676.11	100%	
向关联人购买包装服务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100%	0	0	0%	
向关联人购买仓储服务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100%	0	0	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450,000万元	100%	日均122,054.52	日均127,560.35	1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等	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授信余额不超500,000万元	100%	日均139,501.61	日均126,413.17	100%	
关联人支付公司检测费用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0	0	0%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0	0	0%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0%	

与关联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0	0	0%	
合计		1,136,654.76		264,747.66	268,193.5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

历史沿革：中国一重始建于 1954 年，是毛主席提议建设，周总理誉为“国宝”的 156 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之一，是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型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重大装备材料研发中心。主要为钢铁、有色、电力、能源、汽车、矿山、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及国防军工提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并开展相关的国际贸易。主要产品有核岛设备、重型容器、大型铸锻件、专项产品、冶金设备、重型锻压设备、矿山设备和工矿配件等。具备核岛一回路核电设备全覆盖制造能力，是中国核岛装备的领导者、国际先进的核岛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是当今世界炼油用加氢反应器的最大供货商、冶金企业全流

程设备供应商。70 年来，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机械产品 600 多万吨，开发研制新产品 435 项，填补国内工业产品技术空白 534 项，创造了数百项“第一”，带动了我国重型机械制造水平的整体提升，有力地支撑了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

经营范围：核电、石化、冶金、锻压、矿山、电力及军工产品等重型机械工程和铸锻焊产品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天然气等新能源装备、冷链物流及贸易、物流业务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运输及总包；垃圾处理、脱硫脱硝、海水淡化、秸秆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再生利用等环保装备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现代化、智能化、大型化农机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产品售后服务；航空航天、新能源与环保、海洋工程与船舶、汽车与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等新材料行业零部件的新产品开发、设计及制造；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基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机械铸锻焊技术咨询、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机床、检测仪器材料及配件、出口本企业产品，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木制品的出口和相关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

住所：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468,121.33 万元，净资产 1,717,304.99 万元，营业收入 3,227,612.35 万元。

2.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

法定代表人：陈铎

注册资本：33,158.53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销售金属材料、特种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2 号楼 9 层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5,058.28 万元，净资产 31,376.47 万元，营业收入 268.13 万元。

3.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合资

法定代表人：周金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历史沿革：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 1957 年成立的运输车间，目前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持股 30%。一重新能源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依托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装备优势为落脚点，以装备制造为依托，在做强做优做大物流产业的同时，向清洁能源领域战略转型，形成冷链装备、天然气能源、现代物流“三大板块”业务。以黑龙江省的地域优势和资源优势为出发点，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以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己任，以立足龙江、辐射全国为发展战略，以拉动一产、三产对接为目的，实现一、二、三产的有机融合，履行央企社会责任，建设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供应链的综合性新能源企业集团。

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物流方案设计、咨询服务，汽车、汽车零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煤炭、钢材、食品、粮食、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和需要审批的除外）、锅炉、金属压力容器、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除外）、沥青（不含化学危险品）、熟料、石灰石、电子产品销售；牲畜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货物进出口贸易，进出口贸易代理，燃气供应服务，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气体液化设备制造、地毯销售，包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代理机动车登记业务（补发证书除外），汽车修理与维护，物流代理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半挂车制造及销售，双燃料汽车改装（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粮食收购，燃气设备检测服务，物流质押监管服务；丙

纶膨体长丝制造及销售；天然气[含甲烷；压缩]、天然气[含甲烷；液化]、丙烷、丙烯、石油气[液化]（仅限工业生产）、（二）甲醚、异丁烷、正丁烷、易燃液体：苯、乙醇[无水]、环乙酮、环己烷、甲醇批发、零售（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容美发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住所：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7,996.63 万元，营业收入 133,332.46 万元。

4. 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军

注册资本：7,765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为了全方位响应中国一重多元发展的战略布局，农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在哈尔滨新区注册设立。

经营范围：农药零售；饲料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工程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物质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二手车经纪；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

毒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 机构商务代理服务; 网上贸易代理; 稻壳、秸秆加工和销售; 生物质综合利用; 农业机械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进行投资; 互联网信息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电信业务经营; 再生物资回收; 合同能源管理; 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锅炉制造、销售; 经销: 初级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灌溉设备; 粮食收购; 谷物种植; 固体废物治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态资源监测; 科技中介服务; 灌溉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农副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3 号楼世茂大道 72 号火炬欧亚大厦 A1101-1109 室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36,417.00 万元, 净资产 12,544.32 万元, 营业收入 113,096.45 万元, 净利润 1,080.82 万元。

5. 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合资

法定代表人: 刘万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历史沿革：2020 年 7 月 6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复〔2020〕432 号）批复同意成立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发放金融许可证，并于当日注册成立。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秀月街 178 号）A307-53 室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91,282.81 万元，净资产 102,723.02 万元，营业收入 5,865.62 万元，净利润 1,355.33 万元。

6.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绍堂

注册资本：584,817.41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2018 年 7 月 12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对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投资，目前穿透后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持股 23%、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持股 48%、响水康阳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其主要业务活动为采矿产品的加工和精炼，主要产品是镍铁，经营模式为采用成熟而先进的回转窑—电炉（RKEF）生产工艺，将红土矿冶炼成镍铁。

经营范围：镍铁冶炼、销售。

住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雅加达经济特区证券交易大楼 I 座 31 楼 3101 房间

7.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道华

注册资本：2,222.21 万元

主要股东：汤道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历史沿革：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三板上市民营企业，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参股企业，参股比例为 34%。

经营范围：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空港产业园

8. 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

法定代表人：刘万江

注册资本：22,500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注册成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29。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5,066.16 万元，净资产 29,580.8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677.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12.49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一重控股股东；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一重参股企业，公司监事刘昕宇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中国一重关联方。上述双方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一）（二）（三）所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房屋租赁

1.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甘井子棉港路1号房屋，租赁面积6,730.85平方米；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街2号房屋，租赁面积5,539.01平方米。租期自2021年7月13日开始，并于2024年7月13日租期届满，合同到期后续租。2024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为81.36万元。

2. 公司二级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3号楼9层，租赁面积325.59平方米。租期自2021年7月1日开始，并于2024年6月30日租期届满，合同到期后续租。2024年公司预计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为91.52万元。

3. 公司三级子公司一重东方（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3号楼9层，租赁面积238.71平方米。租期自2021年7月1日开始，并于2024年6月30日租期届满，合同到期后续租。2024年公司预计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为64.88万元。

4. 公司拟向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租黑龙江省齐

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厂区内原 19 包装车间大院、厂房及所有设备，租赁面积 11,050 平方米。2024 年公司预计收取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金为 27 万元。

（二）收购原材料

1. 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回收拆解报废农机具及整合黑龙江省废钢资源，可为中国一重供应稳定的废钢原料，降低中国一重废钢采购成本。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与其他供应商竞标方式提供废钢，2024 年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500 万元。

2.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国一重供应废钢原料，预计 2024 年提供普通废钢 20,000 吨、核电废钢 400 吨，2024 年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0 万元。

（三）出售原材料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安排，拟向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国一重部分原材料，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300 万元，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四）运输费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预算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使用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输设备承运公司部分产品，运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 1.5 亿元。

（五）包装相关服务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

使用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包装等物流相关服务，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3,200 万元，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六）仓储相关服务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使用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等物流相关服务，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190 万元，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七）金融服务业务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存款限额为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提供检验服务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所属科技型子企业，是重型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基地，拥有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具有多年对外提供金属及合金检验服务的经验。此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受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含镍生铁产品镍含量及其他元素含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0 万元。

（九）出售相关产品

1. 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成立，主要生产产品包含中小型不锈钢锻件及市场所需的轧辊锻件、模具钢锻件等中高端锻件产品。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末试生产，于 2024 年陆续生产运营。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参股股东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需要从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轧辊锻件，2024 年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8,000 万元。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机械设备，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2024 年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十）融资租赁业务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成本按签订租赁协议时市场利率确定，2024 年全年预计融入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理顺管理、优化结构，提升中国一

重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的结算价，参照实际价值确定。各项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中国一重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九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控股的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目前，该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两年《金融服务协议》。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万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CDH453H

金融许可证编码：L0280H223010001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20 楼（秀月街 178 号）A307-53 室。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由于财务公司为中国一重控股股东一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中国一重关联方。

（三）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91,282.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723.02 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187,016.5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65.62 万元，利润总额 1,733.08 万元，净利润 1,388.33 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1. 双方本着依法合规、风险可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并且符合相关法律和监管机构规定。

2. 财务公司为中国一重（包括合并范围内的权属子公司，下同）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1）中国一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合作金融机构向中国一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2）资金存放类预计交易额：每日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

2. 综合授信服务

（1）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中国一重业务发展中人民币资金的需求。

（2）财务公司向中国一重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中国一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

（3）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中国一重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

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

3. 结算服务

(1)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一重指令协助中国一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以及与结算相关的其他辅助业务。

(2) 财务公司为中国一重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结算费用由双方约定, 并不高于国内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中国一重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4. 其他金融服务

(1) 财务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中国一重提供的担保、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2)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中国一重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三) 责任与义务

1. 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 保障资金安全, 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满足中国一重支付需求; 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财务公司在为中国一重提供存款和相关结算业务时, 有义务保证中国一重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中国一重的存款, 中国一重有权从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中国一重的贷款中抵扣同等数额的款项, 同时, 中国一重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如因财务公司过错导致中国一重的存款、结算资金等出现损失, 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中国一重的损失,

且中国一重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中国一重的损失金额，则其差额部分中国一重有权从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中国一重的贷款中抵扣。如有不足，应另行赔偿。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 本协议的签订构成中国一重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一重须按其《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附则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两年，有效期满后需视中国一重的审批情况决定本协议的终止或延续。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一重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中国一重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专业优势和金融资源优势，能够拓宽中国一重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属于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业务情况 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规定，现将 2023 年金融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4 年预计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1. 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45,071.89 万元，每日存款余额均未超过协议规定的日最高存款限额 45 亿元。

2. 授信：2023 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 贷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为 94,800.00 万元。

二、2024 年预计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1. 存款：2024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不超过当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存款上限 45 亿元；人民币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国内合作金融

机构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一重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2. 统一综合授信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

(1) 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

(2)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在财务公司办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提高中国一重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利于为中国一重筹集长期稳定的资金。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一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现将 2024 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如下：

一、编制原则

按照符合公司《2023-2027 年发展战略规划》，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巩固“中国制造业第一重地”优势地位、充分利用现有能力及现有资源，慎重开展投资项目等原则，围绕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动老旧设备更新、传统工艺升级、数智赋能和管理创新；培育新产业新赛道，积极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等方面开展投资。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

二、2024 年投资计划总体情况

2024 年计划投资 357,961.66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 129,122.2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28,839.42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年度绩效考核方案，2023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共计 655.19 万元（税前），详见下表：

表 1：总表

单位：万元

姓 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实际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陆文俊	董事长	0
朱青山	董事 (2023.11 到龄退休)	0
胡建民	独立董事	10
朱元巢	独立董事	10
杜 兵	独立董事	10
张建平	独立董事	10
于兆卿	监事会主席 (2023.11 到龄退休)	53.74
刘昕宇	股东监事	68.15
周永禄	股东监事	45.00
张 皓	职工监事	62.78
刘 禹	职工监事	41.70
关永昌	副总经理	75.72
祁文革	副总经理	65.46
蒋金水	副总经理 (2023.11 到龄退休)	55.04

许崇勇	副总经理	82.12
胡恩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5.48
合 计		655.19

表 2: 独立董事

单位: 万元

姓 名	2023年预发工作补贴	2022年工作补贴清算
胡建民	6	4
朱元巢	6	4
杜 兵	6	4
张建平	6	4

表 3: 监事

单位: 万元

姓 名	2023年实领薪酬	
	2022年绩效年薪	2023年基本年薪
于兆卿	48.53	5.21
刘昕宇	48.40	19.75
周永禄	34.92	10.08
张 皓	42.80	19.98
刘 禹	31.82	9.88

表 4: 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 万元

姓 名	2023年实领薪酬	
	2022年绩效年薪	2023年基本年薪
关永昌	38.85	36.87
祁文革	54.15	11.31
蒋金水	49.84	5.2
许崇勇	56.12	26
胡恩国	40.73	24.7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的说明:

1. 董事长陆文俊在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在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取酬。

2. 董事朱青山在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单位任职，未在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取酬。

3. 独立董事胡建民、朱元巢、杜兵、张建平，2023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23 年预发工作补贴；（2）2022 年清算工作补贴。

4. 监事会主席于兆卿，监事刘昕宇、周永禄、张皓、刘禹，2023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22 年绩效年薪（不含任期留存）；（2）2023 年基本年薪。

5. 副总经理关永昌、祁文革、蒋金水、许崇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恩国，2023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22 年绩效年薪（不含任期留存）；（2）2023 年基本年薪。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